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有關由香港高等法院認可 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之申請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清盤呈請及一份傳票以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大法院命令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清盤呈請已排期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大法院進行聆訊，以及於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會保留之本公司之管理權力。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高等法院認可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之申請

隨著根據大法院命令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後，聯席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命令及香港高等法院認可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之命令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一份申請，就此，大法院命令將在所有方面按其猶如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且聯席臨時清盤人已由香港高等法院委任)之相同方式對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告知就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之上述申請之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